(上接B30版)

本基金在运用股指期货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审慎地获取相应的超额收益,通过股指期货对股票的多头替代和稳健资产仓位的增加,实现可转移阿尔法,并通过股指期货与股票的多空仓比例调整,获取风险资产的选股阿尔法。

基金管理人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订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及风险控制各环节的独立运作,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此外,基金管理人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指按照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新的保本周期开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单位为百分数)计算的与当期保本周期同期限的税后收益率。

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保本但不保证收益率。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保本受益人理性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市场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又或者市场出现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业绩比较基准,则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品种。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0,388,632.09	26.14
	其中:股票	90,388,632.09	26.14
2	固定收益投资	145,002,865.40	41.93
	其中:债券	145,002,865.40	41.9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500,298.35	16.9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726,645.58	14.09
7	其他资产	3,227,746.99	0.93
8	合计	345,846,188.4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3,691,769.07	10.1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412,000.00	1.63
E	建筑业	3,674,977.30	1.1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71,000.00	0.4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542,000.00	6.19
J	金融业	8,707,000.00	2.62
K	房地产业	5,520,000.00	1.6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88,271.00	0.7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437,300.00	0.43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53,914.72	0.6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08,400.00	0.94
S	综合	2,182,000.00	0.66
	合计	90,388,632.09	27.24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99	青岛双星	743,800	8,613,204.00	2.60
2	600958	东方证券	300,000	6,795,000.00	2.05
3	300324	旋极信息	100,000	6,608,000.00	1.99
4	600277	亿利能源	499,883	5,643,679.07	1.70
5	000046	泛海控股	400,000	5,520,000.00	1.66
6	300168	万达信息	60,000	3,958,800.00	1.19
7	300010	立思辰	80,000	3,794,400.00	1.14
8	600570	恒生电子	30,000	3,266,400.00	0.98
9	600219	南山铝业	300,000	3,246,000.00	0.98
10	601989	中国重工	300,000	3,012,000.00	0.9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2,580,000.00	39.9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2,580,000.00	39.96
4	企业债券	11,070,400.00	3.3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352,465.40	0.41
8	其他	-	-
9	合计	145,002,865.40	43.70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445	14农发45	400,000	40,420,000.00	12.18
2	140402	14农发02	300,000	31,500,000.00	9.49
3	140368	14进出68	300,000	29,952,000.00	9.03
4	140439	14农发39	200,000	20,464,000.00	6.17
5	122266	13中信03	110,000	11,070,400.00	3.34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13中信03(证券代码:122266)外,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13中信03(证券代码:122266)的发行主体中信证券于2015年1月18日公告称,公司因存在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的问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如下: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特别是重仓个券的投资有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控制。本基金在对该证券的投资也严格执行投资决策流程。在对该证券的选择上,严格执行公司个券审核流程。在对该证券的持有过程中研究员密切关注债券发行主体动向。在上述处罚发生时及时分析其对投资决策的影响,经过分析认为此事件对债券发行主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所以不影响对该债券基本面和投资价值的判断。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6,009.3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931,793.28
5	应收申购款	169,944.3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27,746.9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168	万达信息	3,958,800.00	1.19	重大事项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列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35%	0.63%	0.98%	0.01%	10.37%	0.62%
2014年度	17.80%	0.40%	4.28%	0.01%	13.52%	0.39%
2013年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4.37%	0.34%	2.97%	0.01%	1.40%	0.33%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4月24日至2015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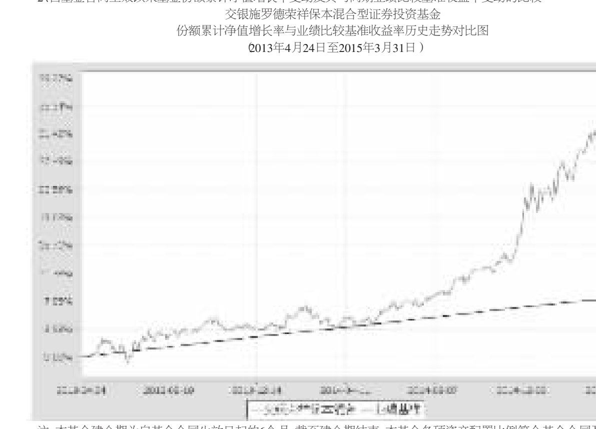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保证费用或风险买断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本基金在到期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和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5)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但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仍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0%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基金申购金额的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自2013年7月8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48%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40%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2%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在保本周期内,某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假设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2%,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2%)=39,525.69元

申购费用=40,000-39,525.69=474.31元

申购份额=(40,000-474.31)/1.040=38,005.47份

即: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可得到38,005.47份基金份额。

(3)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1.8%
1年至2年(含)	1.5%
2年至3年	1.0%
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	0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二:某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前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8%,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1.8%=182.88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182.88=9,977.12元

即: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前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77.12元。

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安排按本基金到期保本条款执行。

(5)转换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4)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5)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具体转换费率水平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列示的相关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趋势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半年,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交银成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成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10=101,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1,000×0.5%=505元

转入确认金额=101,000-505=100,495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495×0/(1+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495-0)/2.2700=44,270.93份

例二: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0元,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0份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交银趋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00=1,02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20,000×0.05%=51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0,000-510=1,019,49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19,490×0.5%/(1+0.5%)=5,072.0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19,490-5,072.09)/1.010=1,004,374.17份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100,000份,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交银精选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0=12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5,000×1.5%/(1+1.5%)=1,847.2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5,000-1,847.29)/2.2700=54,252.30份

例四: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8%/(1+0.8%)=793.65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793.65+61.52)/1.2700=78,163.68份

2)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0)/2.2700=54,955.95份

例六: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1.2%=1497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1497)/1.00=123,253.00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0元,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850=8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85,0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85,000-0=8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85,000×0.2%=17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85,000-170)/1.0500=80,790.48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0+61.52)/1.2700=78,788.60份

(7)网上直销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申购费率优惠,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基金转换,从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的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入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补差费率将享受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公司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单笔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不受网上直销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十二、基金的投资"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5年3月31日。

(六)更新了"十三、基金的业绩"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5年3月31日。

(七)更新了"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中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改为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八)更新了"二十四、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的相关内容。

(九)更新了"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中的相关内容。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0日起,开通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申万传媒份额(场内简称:申万传媒)与申万传媒A份额(场内简称:传媒业A)、申万传媒B份额(场内简称:传媒业B)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

1、分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两份申万传媒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一份申万传媒A份额与一份申万传媒B份额的行为。

2、合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一份申万传媒A份额与一份申万传媒B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两份申万传媒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有关规定获得业务办理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截至2015年4月22日,具有配对转换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证券公司)为: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民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华林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上海华信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西藏同信证券、日信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天源证券、银泰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爱建证券、英大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万和证券、华创证券、首创证券、国开证券、宏信证券、太平洋证券、开源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看届时更新的具备基金分拆转换及合并转换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名单。

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本公司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除外)。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本公司将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原则

1、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申请进行"分拆"的申万传媒份额的场内份额必须是偶数。

3、申请进行"合并"的申万传媒A份额与申万传媒B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数必须同为整数且相等。

4、申万传媒份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申万传媒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5、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规则:

(1)投资者以中登深圳分公司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市证券账户")申报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的"分拆"或"合并"指令,申报前需备足对价,即投资者提出"合并"申请时,其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须有足够的、可交易的申万传媒A份额与申万传媒B份额;投资者提出"分拆"申请时,其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须有足够的、可交易的申万传媒基金份额。

(2)投资者通过业务办理机构提出份额配对转换申请的,统一以申万传媒的基金代码"163117"作为申请指令的证券代码,以份额为单位进行"合并"或"分拆"申报。

(3)"合并"或"分拆"每笔申请的份额数必须是偶数,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机构提交的每笔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本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合并"或"分拆"每笔申报份额的最低数量限制,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对投资者每笔"分拆"或"合并"申请的可用份额数量进行检查并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预冻结。

(5)在交易时间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通过深证通FDEP消息传输系统将份额配对转换申报指令发送给中登的基金业务系统。正常情况下,中登深圳分公司在T日收市后对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进行份额变更处理,办理转出基金份额的扣除以及转入基金份额的登记。自T+1日起(包括该日)投资者可查询基金份额配对转换的成交情况。

(6)投资者T日提出的M份份额"分拆"申请被确认成功后,中登深圳分公司将在投资者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扣减M份申万传媒,同时增加M/2份申万传媒A份额与M/2份申万传媒B份额。正常情况下,自T+1日(含该日)起新增的申万传媒A份额与申万传媒B份额可进行交易。

(7)投资者T日提出的N份份额"合并"申请被确认成功后,中登深圳分公司将在投资者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扣减N/2份申万传媒A份额和N/2份申万传媒B份额,同时增加N份申万传媒。正常情况下,自T+1日(含该日)起新增的申万传媒基金份额可进行交易。

(8)份额配对转换目前只开通"场内份额配对转换成场内份额"的转换模式,申万传媒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登记为申万传媒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本公司今后若增加开通"场内份额配对转换场外份额"或"场外份额配对转换场内份额"等其它模式的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9)投资者提出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10)投资者提交申请"合并"或"分拆"的基金份额在当日撤销申请前不能再进行卖出或赎回等交易。

(11)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五、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者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暂不收取业务办理费用。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基金场内简称:申万传媒)
基金主代码	163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传媒	传媒业A	传媒业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117	150233	15023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注:1、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申万传媒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申万传媒A份额、申万传媒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投资人在上述开放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申万传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申万传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办理申万传媒份额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在办理申万传媒份额场外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3.2.1前端收费

(1)场外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500,000.00	0.08%	0.50%
M>=500,000.00	100元/笔	1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单位:元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投资人申购申万传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万传媒份额时,申购生效。

3、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4、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申万传媒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申万传媒份额,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申万传媒份额必须是整数份;申万传媒份额持有人在某一场外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的,应一次性全部赎回。

2、申万传媒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0份。申万传媒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交易账户内剩余的申万传媒份额低于100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6个月	0.50%
6个月=<Y<1年	0.25%
Y>=1年	0.00%

注:1、赎回费用由赎回申万传媒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万传媒份额时收取。

2、赎回费用不纳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月按30日计算,年按365日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不按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申万传媒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申万传媒份额余额,则赎回申请成立,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3、投资人T日的赎回申请经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确认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赎回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段收取,申购金额按申请转换时的金额计算,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申请的具体确认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益由基金财产承担。

3、基金转换费率表

转换为→	163109深成分级	163110量化小盘	163111中小板	163113证券分级	163114申万环保	163115申万军工	163116申万电子	163117申万传媒
163109深成分级		0-1000万 0.3% 1000万(含)以上 0	0	0-100万 0 100万(含)-200万 0.1% 200万(含)以上 0	0	0	0	0
163110量化小盘	0		0	0	0	0	0	0
163111中小板	0	0-500万 0.3% 500万(含)以上 0		0-100万 0 100万(含)-200万 0.1% 200万(含)以上 0	0	0	0	0
163113证券分级	0	0-100万 0.3% 100万(含)-200万 0.2% 200万(含)以上 0	0		0	0	0	0
163114申万环保	0-50万 0.2% 50万(含)-100万 0.6% 100万(含)以上 0	0-50万 0.5% 50万(含)-100万 0.9% 100万(含)以上 0	0-50万 0.2% 50万(含)-100万 0.6% 100万(含)以上 0	0-50万 0.2% 50万(含)-100万 0.6% 100万(含)以上 0		0	0	0
163115申万军工	0-50万 0.2% 50万(含)-100万 0.6% 100万(含)以上 0	0-50万 0.5% 50万(含)-100万 0.9% 100万(含)以上 0	0-50万 0.2% 50万(含)-100万 0.6% 100万(含)以上 0	0-50万 0.2% 50万(含)-100万 0.6% 100万(含)以上 0	0		0	0
163116申万电子	0-50万 0.7% 50万(含)以上 0	0-50万 1.0% 50万(含)以上 0	0-50万 0.7% 50万(含)以上 0	0-50万 0.7% 50万(含)以上 0	0-5万 0.5% 50万(含)以上 0	0-5万 0.5% 50万(含)以上 0		0
163117申万传媒	0-50万 0.7% 50万(含)以上 0	0-50万 1.0% 50万(含)以上 0	0-50万 0.7% 50万(含)以上 0	0-50万 0.7% 50万(含)以上 0	0-50万 0.5% 50万(含)以上 0	0-50万 0.5% 50万(含)以上 0	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在与代销机构协商后,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并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笔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并且不超过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按转入基金的规定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基金公告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基金转换和赎回在计算巨额赎回时同时计算,转出视同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T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T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的T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于T+2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3、适用基金与适用交易场所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下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1)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109)

(2)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110)

(3)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111)

(4)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113)

(5)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114)

(6)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115)

(7)申万菱信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116)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如代销机构未代销全部上述产品的,则在该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与已代销上述产品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定仅适用于场外交易,若场内基金份额欲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须先通过跨系统转登记的方式将场内基金份额转登记为场外基金份额,然后再进行基金的转换。

4、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网上直销)、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增加或变动办理机构,本公司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2)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到基金指定的销售场所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起点为100元人民币。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人民币,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5、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到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3期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7、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8、"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网上直销)、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增加或变动办理机构,本公司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200010)

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传真:+86-21 23261199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售,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为: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申万传媒A份额、申万传媒B份额上市交易前或者开始办理申万传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申万传媒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万传媒A份额和申万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申万传媒A份额、申万传媒B份额上市交易后或者开始办理申万传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申万传媒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申万传媒A份额和申万传媒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申万传媒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万传媒A份额和申万传媒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申万传媒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申万传媒A份额和申万传媒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万传媒份额自2015年6月10日起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业务办理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系统内转托管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申万传媒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申万传媒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需办理已持有申万传媒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申万传媒份额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或变更办理申万传媒A份额和申万传媒B份额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需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申万传媒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始办理开放日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4、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为准。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